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Parts I and II))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第 8 至 12 段”一节第 15 段第 12 项所述，审议会议商定，“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框架内，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问题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依照此决定，大韩民国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会议提交最新报告。在本报告之前，大韩民国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向 2005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也是核裁军事业的关键基础。在目前的环境下，有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保障制度的情况发生，还出现了核材料与技术采购的国际秘密网络，这些都破坏了《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而且，最近世界上恐怖主义活动更加频繁，核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加重。鉴于这些情况，现在比以往更有必要加强并保护《条约》的效力和完整性。
2.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继续遵守其依照《条约》作出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的转移、不接受对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的控制、不生产或购买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设备。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最后文件中规定的准则不仅是衡量此方面进展情况的标尺，还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路线图。自最后文件于 2000 年通过以来，核武器国家日益强烈地期望在执行裁军和透明度措施方面取得进展。五个核武器国家应该系统、逐步地努力将其明确的裁军承诺转为行动。但是也应该认识到，核裁军是一个动态复杂的过程，与国际安全环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4.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的问题。大韩民国在该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始供各国签署的时候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交存了批准文书。大韩民国继续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该条约,特别是那些只有得到它们批准该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尽早。为了使该条约尽早生效,大韩民国曾以主席之友的身份,促进该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坚信,必须保持目前所有国家暂停核试验的规定,同时应持续不变地支持早日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有效监测机制。在此方面,大韩民国正在积极地参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制度的建立工作,特别是通过本国地震监测站开展合作,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大韩民国地震监测站是东北亚地区主要的地震监测站之一。
5.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裁军会议,将裁军会议视为裁军协定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为止裁军会议尚未打破僵局,无法开展实质性工作。为了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裁军会议下一步按理应该立即开始谈判,以便制定一个普遍和可核查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6. 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获得遵守的主管机构所起的关键作用。大韩民国继续敦促那些尚未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执行这些协定。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更有效核查遵守情况以及查明不遵守行为,必须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关于大韩民国已经完成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内部程序。因此,大韩民国已成为第 39 个使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依照附加议定书,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初步声明。
7. 大韩民国对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制定和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大韩民国支持关于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此外,大韩民国继续坚持对 1992 年通过的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的承诺。
8. 大韩民国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生效。预计在双边削减核武器协定方面的这种进展将有助于今后开展类似的裁军倡议。
9. 2004 年,大韩民国与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一道支持国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努力。大韩民国为 2005 年全球伙伴关系项目划拨了 500 000 美元,另外为 2004 年至 2005 年莫斯科国际科技中心划拨了 710 000 美元。
10. 大韩民国认识到,加强相关的出口管制体制有助于有效防止核扩散。这些机制应继续得到加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大韩民国政府在其法律框架内采用全面控制制度,并一直执行该制度。大韩民国还在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期间尽一切办法加强核出口管制体制,并从此一直为此目的积极参与核供应国集团三主席活动。

11. 大韩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卖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依照该决议，大韩民国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了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12. 大韩民国还高度重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该制度旨在防止能够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相关技术的扩散。大韩民国于 2001 年 3 月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并且自 2004 年 10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第 19 次全体会议以来一直担任主席。

13. 2004 年 12 月，大韩民国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合作主持了第三届年度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济洲进程。2004 年的主题是“如何应对如今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挑战”。
